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7/1997/10
3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97年3月18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有 11*

行政和预算事项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8 - 1999 两年期概算提要

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执行主任关于禁毒署基金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8 - 1999 两年期概算提要的报告(E/CN.7/1997/9)。行预咨委会还收到了禁毒署回应第 15(XXXVIII)号决议所载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请求和有关事项编写的报告(E/CN.7/1997/8)以及禁毒署基金 1996 - 1997 两年期期间正在执行的项目简编(E/CN.7/1997/CRP.1)。行预咨委会在审议上述文件期间，会见了禁毒署执行主任的代表，执行主任的代表提供了进一步的情况。
2. 行预咨委会对提交给它的文件有所改进表示欢迎，并赞扬执行主任重视行预

* E/CN.7/1997/1.

** 本文件译自未经核订的英文原件。

咨委会所提出的建议，如 E/CN.7/1997/9 号文件第 15 - 20 段以及 E/CN.7/1997/8 号文件第 22 - 24、35 - 37 和 56 - 57 段所示。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第 21 - 24 段，这些段落表明禁毒署针对审计委员会关于禁毒署 1996 - 1997 年预算和 1994 - 1995 年财务报表的评述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3. 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79 号决议确立禁毒署为负责协调药物滥用管制领域国际行动的机构。禁毒署活动资金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禁毒署基金的自愿捐款。1994 - 1995 两年期，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禁毒署资源不到 10%，大约 93% 来自禁毒署基金的自愿捐款（E/CN.7/1997/8，第 8 段）。基金是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C 号决议第十六部分设立的，自 1992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禁毒署执行主任的直接负责下，主要为发展中国家的业务活动提供资助。

4. 禁毒署经常预算资源主要用于为政府间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提供服务。行预咨委会被告知，为了遵照执行由于联合国预算和财务紧张而采取的措施目前正在逐步减少上述服务。麻管局暂不进行与《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商定的精神药物管制有关的活动。麻管局表示“在其秘书处得到必要的人力之前，无法操作精神药物评估系统及向各国政府提供该领域的支助。”尽管大会第 50/214 III 号决议第 14 节的一项决定批准额外资源以便向麻管局提供前体管制领域的技术支助，但是该决定的实施被推迟到 1997 年 7 月。

5. 关于禁毒署基金的自愿捐款，大会第 46/185 C 号决议第十六部分第 2 段授权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禁毒署执行主任的建议核准基金方案预算及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担负的开支除外。”在同一决议中，大会授权执行主任保持禁毒署基金的帐户，将所述帐户和有关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委员会，财务报告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大会。行预咨委会被告知，秘书长已将禁毒署工作人员的招聘和提升方面的人事权力下放给禁毒署执行主任。

收入及支出预测

6. 如 E/CN.7/1997/9 号文件第 5 段所示，禁毒署财政状况的特点是收入状况一直不景气。禁毒署的经过审计的 1994 - 1995 两年期财务报表表明总收入下降，从 1992 - 1993 年的 145,182,134 美元下降到 1994 - 1995 年的 131,406,972 美元，下降了 9.5%。1994 - 1995 年的总收入包括自愿捐款 119,619,570 美元，利息收

入 9,295,111 美元, 公众捐助及其他收入 2,492,291 美元 (A/515/Add.9, 报表二)。其中包括普通用途捐款 38,026,165 美元, 特别用途捐款 93,380,807 美元。使用时并未将普通用途和特殊用途基金分开。行预咨委会被告知, 1994 - 1995 年自愿捐款包括玻利维亚、巴西和哥伦比亚政府提供的费用分摊捐款, 共计 2,438,000 美元。这些费用分摊捐款是由有关国家为了执行其国家执行的项目而提供的。

7. 1994 - 1995 年的利息总收入为 9,295,111 美元, 根据各自平均资金结余的比例, 分为普通用途利息收入 (5,948,871 美元) 和特别用途利息收入 (3,346,240 美元) (A/515/Add.9, 报表二和说明 7)。经要求, 行预咨委会被告知, 特别用途捐款的利息或者退给捐助方, 或指定用于新的项目活动, 或记入普通用途资金, 根据与捐助国的协议而定。

8. 如 E/CN.7/1997/9 号文件表 9 和 11 所示, 1996 - 1997 年总收入预计为 126,453,700 美元 (普通用途捐款 35,668,200 美元, 特别用途捐款 90,785,500 美元)。上述预测包括自愿捐款 117,169,300 美元, 利息收入 7,106,000 美元, 公众捐助及其他收入 2,178,400 美元。1998 - 1999 年收入总额预计为 129,130,000 美元 (普通用途捐款 37,638,000 美元, 特别用途捐款 91,492,000 美元)。其中包括自愿捐款 122,200,000 美元, 利息收入 4,680,000 美元和公众捐助及其他收入 2,250,000 美元。

9.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1996 - 1997 年和 1998 - 1999 年的收入预测中包括数额很大的费用分摊估数 (1996 - 1997 年 13,905,000 美元, 1998 - 1999 年 15,000,000 美元), 而 1994 - 1995 年的费用分摊捐款为 2,438,000 美元 (E/CN.7/1997/9, 第 67 段和 115 段)。经要求, 行预咨委会得到了收入构成部分的细目表, 包括 1996 - 1997 和 1998 - 1999 年的捐款, 利息收入、公众捐助和其他收入以及费用分摊捐款 (本报告附件一)。

10. 经要求, 行预咨委会被告知玻利维亚、巴西和哥伦比亚将于 1996 - 1997 年提供费用分摊捐款 13,905,000 美元。1998 - 1999 年, 巴西将捐款 15,000,000 美元。有关国家政府提供费用分摊捐款是为了执行采用国家执行方法的项目。根据目前禁毒署方案支助安排, 对国家执行不收取支助费用。关于巴西的主要项目, 目前正在规划阶段, 禁毒署准备截留利息收入以便支付支助费用。

11. 行预咨委会欢迎上述费用分摊安排, 认为这是禁毒署开展业务的另一个重要收入来源; 但是, 行预咨委会认为应当注意确保这些新的收入来源完全用于支付禁毒署项目的管理和行政费用, 确保本组织的方案支助费用能够得到适当的补

偿。鉴于费用分摊安排以后有可能增加，行预咨委会建议执行主任制定一项政策，以便协调地处理费用分摊和特别用途基金的利息收入，并在提交 1998 - 1999 年预算时就此事项提出报告。

12. 1994 - 1995 年总支出为 138,354,500 美元，使收入减少 6,947,528 美元。总支出包括 15,3230,713 美元用于总部，15,378,750 美元用于外地业务，107,745,037 美元用于项目活动。总部支出中包括项目支助费用 5,685,806 美元，而预算为 3,391,400 美元，超支 1,984,406 美元。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总结存从 73,184,162 美元减少到 63,337,911 美元（A/51/5/Add.9，报表一、二和三）。

13. 预计 1996 - 1997 年总支出为 141,235,100 美元，其中包括基金的业务活动 137,030,600 美元，支助费用 4,205,500 美元（E/CN.7/1997/9，表 2）。预计 1998 - 1999 年的总支出为 162,298,000 美元，其中包括基金业务支出 157,398,000 美元，支助费用 4,900,000 美元。禁毒署的基金结存将大幅度减少，至 1999 年年底将减少到 22,682,900 美元（E/CN.7/1997/9，表 2）。行预咨委会建议在实行迅速减少禁毒署基金结存政策的同时应当继续积极筹资。

14. 行预咨委会再次注意到禁毒署基金的收入继续减少，而且继续依赖于少数捐助国提供的特别用途捐款。行预咨委会同意执行主任的看法，认为捐款不断减少，特别是普通用途捐款的减少将影响到禁毒署方案的灵活性，因为这样一来将越来越难为那些虽然属于职权范围但未包括在特别用途资助范围的活动提供资助。另外，目前只有少数几个捐助国缴纳了其普通用途认捐，如果一个主要捐助国减少或拖延缴纳认捐，将有可能出现现金流量问题（A/51/5/Add.9，第 6 段）。

15. 行预咨委会从 E/CN.7/1997/9 号文件第 59 - 63 段注意到，已经进行筹资努力，调动额外资源，特别是增加普通用途捐款。行预咨委会欢迎为了改善基金的收入情况而采取的措施。有目标的筹资努力，例如执行主任题为“禁毒署的筹资办法和拥有权原则”的概念文件所述，是有助于调动额外普通用途资源的好办法。行预咨委会被告知 1996 年 8 个国家作出了积极的反应，捐款总额达 180 万美元。另外，禁毒署与卢森堡的一个机构达成协议，将没收贩毒者资产所得资金的一部分捐献给禁毒署。该协定涉及 200,000 美元。行预咨委会鼓励执行主任继续上述努力，按照《1988 年联合国公约》所商定的那样，争取其他会员国将所没收的部分毒品收益捐献给禁毒署（E/CN.7/1997/9，第 62 和 63 段）。

16. 行预咨委会从 E/CN.7/1997/9 号文件第 73 段注意到，根据 E/CN.7/1997/8 号

文件第 56 和 57 段所概述的政策，将建立一个 1,200 万美元的业务储备金。业务储备金的资金来自普通用途资源（1,140 万美元）和方案支助资金（40 万美元）。拟议的安排反映在禁毒署基金财务细则草案（第 9.2 条）中。经要求，行预咨委会被告知储备金的多少并不与总预算或收入的百分比挂钩，禁毒署储备金的所需数额是根据储备金准备应付的意外情况下的财务支出计算的。据估计，大约需要 930 万美元支付禁毒署的清偿费用，其中考虑到禁毒署对每一个由禁毒署基金和方案支助资源支助的工作人员的合同承诺。其余的 270 万美元是根据禁毒署时多时少的现金流量格局、资金短缺和计划外应急费用计算的。向行预咨委会提供了按细目分类的计算结果。行预咨委会欢迎上述安排并建议执行主任在提交今后预算时就储备金是否充分及使用情况提出报告。

17. 关于项目活动，行预咨委会被告知根据联合国关于技术合作信托资金的行政指示（ST/AI/285）——第四 B 部分规定，“在执行信托资金活动期间应维持占年度支出估算 15% 的现金储备金”以便弥补意外短缺，用来支付信托资金的最终开支，包括清偿债务每个项目都有一笔储备金。

二.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预算 和 1998 - 1999 两年期提要

18. 如 E/CN.7/1997/9 号文件第 3、25 和 29 段所指示，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预算额为 141,235,100 美元，反映出较初步预算 152,448,500 美元减少 11,213,400 美元。总部预算 17,196,800 美元包括重计费用后增加 546,000 美元；外地业务预算 14,925,900 美元反映出重计费用后增加 490,900 美元；项目活动预算 109,112,400 美元反映出重计费用后增加 1,627,100 美元，数额调整减少 13,877,400 美元（见 E/CN.7/1997/9 表 2 和 8）。

19. 行预咨委会从 E/CN.7/1997/9 号文件第 34 段注意到，总部预算重计费用的增加 546,000 美元包括员额费用增加 596,000 美元和由于汇率和通胀率变动而减 50,000 美元。总部员额费用增加 596,000 美元是由于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员额出缺率下降。

20. 行预咨委会回顾，如其报告 E/CN.7/1995/22 第 12 段所示，除了由总部支助预算提供经费的员额外，由全球项目预算提供经费的总部员额有 32 个。根据要求，向行预咨委会提供了这些项目清单，包括任务说明和由全球项目预算提供经费的工作人员班子（见本报告附件二）。

21. 行预咨委会认为，工作人员的活动仍然是行政和方案支助性的，而不是限定期限的项目活动。例如，由一资源调动项目（GLO/111）提供经费的一秘书员额提供文书支助，经常安排禁毒署的活动日程和编写传阅信息文件和每日新闻稿。其他例子包括：一评估人员不断规划、编写和提供技术报告；一秘书不断记录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数据；一计算机系统助理人员管理和运营禁毒署的万维网；一高级研究人员协调分析研究出版物。行预咨委会认为，不能将这些和其他员额划作项目员额。因此，这一做法应立即予以停止，应将有关员额列入工作人员编制表，列为行政和方案支助员额。这样可取消一些多余的员额精简行政和支助机构。

22. E/CN.7/1997/9 号文件第 35 - 40 段探讨总部预算的数额调整问题。行预咨委会同意 E/CN.7/1997/9 第 38 段所述的建议，增列一 P-3/P-4 审计员员额以开展工作方案。然而，鉴于总部的出缺系数较低和由总部项目提供经费的行政和方案支助工作人员数量很大，行预咨委会认为第 39 段提及的建议增加临时协助人员经费 150,000 美元没有什么道理。行预咨委会不支持这种增加，这种增加是除 1996 - 1997 年初步预算中业已核可的 159,900 美元临时协助人员经费以外的增加（见 E/CN.7/1997/9 表 5）。

23. 此外，行预咨委会还从 E/CN.7/1997/9 号文件第 40 段注意到，减少总部预算中的顾问资源 100,000 美元“可以采取在基金预算和各个项目的预算之间合理分配需要额的作法来实现”。行预咨委会回顾，审计委员会指出，“1994 - 1995 年期间禁毒署总部的一些专家员额是支持管理和支助性活动的”（A/51/5/Add.9，第 28 段）。行预咨委会相信，执行主任将继续注意审计委员会的关切：“需要改进禁毒署的要求和选聘顾问的整个系统”（A/51/5/Add.9，第 25 段）。

24. E/CN.7/1997/9 号文件第 45 - 50 段谈及外地业务预算的数额调整，该数额调整是由于在埃及开罗设立一个区域办事处，包括五个员额（1 个 D-1、一个 P-3、一个国家方案干事和两个当地员额）和行政支助共需费用 756,400 美元。这一预算增加将完全由其他外地办事处预算的相应减少来冲消。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在开设开罗办事处之前，自 1996 年 12 月 31 日起关闭了黎巴嫩的禁毒署办事处。开罗办事处所需要的员额是从其他外地办事处相同职等调来的员额。

25. E/CN.7/1997/9 号文件第 55 - 56 段提及项目活动预算的数额调整。109,112,400 美元订正预算反映上文第 15 段所提及的重计费用增加 1,627,100 美元和数额调整减少 13,877,400 美元。据要求，向行预咨委会提供了执行严重延迟

项目清单，包括巴西的一个项目和巴基斯坦的另一个项目，延迟执行的项目相当于 440 万美元。经指出，初步设想一直是较乐观的；方案编制较慢和执行率低还由于越来越多的项目仅由指定捐款支助，从而限制了禁毒署对不断出现的优先事项作出反应的灵活性。

26. 关于 1998 - 1999 两年期概要，行预咨委会从 E/CN.7/1997/9 号文件第 82 段和表 10 注意到，禁毒署计划 1998 - 1999 两年期总拨款 162,298,000 美元。计划预计对总部和外地业务的拨款将保持实际上的相同水平，增加的部分只是相应的重计费用调整数。预测，项目活动资源 1998 - 1999 年为 127,184,800 美元，反映比 1996 - 1997 年订正预算 109,112,400 美元增加 9.1%。行预咨委会被告知，预测的基本设想包括，由于若干大的费用分摊安排，预期会从禁毒署的传统较大捐赠者和新的捐赠者获得更多的资源并增加项目执行量；根据过去的执行情况（见上文第 13 段），这些设想可能是乐观的。关于货币波动和通胀预测，在概要中使用了联合国过去的变率，没有企图预测未来的变率。

27. 行预咨委会从 E/CN.7/1997/9 号文件第 78 段和 95 段注意到，禁毒署打算实行方案方法，而不是技术合作项目支助。禁毒署期望“将使业务活动的权限进一步下放，将控制权从总部转移到外地办事处网络。这还将加强禁毒署的执行能力和提高成本效益。”从项目活动方法转变为方案方法将需要制定药物管制业务框架，以便提供干预措施的主要基础。“方案框架将考虑到禁毒署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整个一系列活动，以及药物管制领域或有关分区域的其他组织的活动。”

28. 关于这种将事权从总部下放到外地办事处网络的问题，行预咨委会重申其在 E/CN.7/1995/22 报告第 21 - 25 段所提出的看法。鉴于如 E/CN.7/1997/9 号文件第 90 - 94 段所示为外地办事处所预见的 1998 - 1999 年活动水平，行预咨委会认为，不应将 1998 - 1999 年的总部预算保持在实际同样水平上。行预咨委会建议，在提交 1998 - 1999 年预算时，执行主任应重新评价总部履行的由禁毒署基金供资的那些职能，并提出将从总部向外地重新调配资源的建议。

三.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15(XXXVIII)号决议的 执行与有关的事项

29. 执行主任在其 E/CN.7/1997/8 号报告中谈及下列一些问题：(一)禁毒署基金方案支助安排；(二)预算方法，包括新的预算概念、重新计算费用方法和执行情况报告；(三)颁布禁毒署单独财务细则。在第 63 - 65 段提出了若干详细建议。各项建

议是相互关联的。例如，如 E/CN.7/1997/8 号文件第 62 段所指出，一些具体建议，如有关两年期预算的建议，已反映在财务细则草案中。一些建议业已反映在 E/CN.7/1997/9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中，其他建议，如有关方案支助费用安排的建议，如果得到麻委会核准，将反映在 1998 - 1999 两年期预算建议中。

30. 行预咨委会欢迎更明确地确定禁毒署所需方案支助费用的努力。行预咨委会同意执行主任的意见，认为关于方案支助费用的目前程序（ST/AI/286，附件）导致方案支助预算不足以支付与禁毒署执行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和行政支助费用。如 E/CN.7/1997/9 号文件附件一表 4 所显示，估计 1996 - 1997 年方案支助费用为 4,370,100 美元（2,931,500 美元供禁毒署执行，899,800 美元供禁毒署和联合国项目办事处使用，489,200 美元供禁毒署和工发组织执行），即占共计项目执行额概算 109,122,000 美元的 4.0% 和 1996 - 1997 年普通用途和特别用途资源总计 126,453,700 美元的 3.4%（见 E/CN.7/1997/9 表 9）。

31. E/CN.7/1997/8 号文件第 9 段指出，行预咨委会及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特设开放工作组建议“确定涵盖一切与项目执行有关的技术和管理活动的方案支助活动。”行预咨委会从执行主任的报告第 9 - 11 段注意到，执行主任为此采取的做法是，弄清哪些活动可划为“核心”活动，哪些活动应划为方案支助。表 1 和 2 显示，可将核准的 1996 - 1997 两年期预算 31,085,800 美元（禁毒署基金 27,755,200 美元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 3,330,600 美元）重新安排为两类活动，“核心”活动 15,765,300 美元，方案支助活动 15,320,500 美元。

32. 如 E/CN.7/1997/8 号文件第 9 段所指出，方案支助活动的总预算 15,320,500 美元相当于 1996 - 1997 年项目估计执行额 109,112,000 美元的 14.0%（见 E/CN.7/1997/9 表 4）。根据当前安排，方案支助活动预算增加 10,950,400 美元（从 4,370,100 美元增至 15,320,500 美元）“将由普通用途基金供资”，并由“核心活动所需普通用途供资减少全部抵销”（E/CN.7/1997/8，第 15 段）。

33. 行预咨委会看不到把禁毒署的两年期预算分为“核心”和方案支助有什么实际意义。在“核心”和方案支助下的两类活动都有行政活动内容。行预咨委会重申其看法：在目前预算编制统一工作下，禁毒署应使用标准预算术语，特别是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机构使用的预算术语（即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活动基金）（见 DP/1997/2，E/ICEF/1997/AB/L.3）。行预咨委会已鼓励这些组织继续利用联合国协商机构，如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同其他联合国基金和机构交流统一工作的经验（DP/1997/10，E/ICEF/1997/AB/L.6，第 4 段）。

34. 在 E/CN.7/1997/8 号文件第 18 - 21 段中，执行主任谈及回收方案支助费用

的问题。指出“目前，需要利用由某一类捐助者提供的普通用途捐款支助由多少不同的另一类国家提供的特别用途捐款供资的项目活动。”

35. 为解决回收方案支助费用问题，执行主任的报告中提出两种办法。建议对所有项目收取方案支助 13% 的统一费用。（关于禁毒署方案支助的当前费率，见 E/CN.7/1997/9，附件一，表 4）关于执行机构的项目，在扣除执行机构的方案支助份额之后，剩余收益余额将由禁毒署保留。如果这一建议得到执行，禁毒署 1996 - 1997 年将为机构执行增加回收 650,000 美元。此外，关于国家执行的项目，13% 的支助费率将可回收 2,622,000 美元。如 E/CN.7/1997/8 号文件表 5 所示，方案支助收费将增加共计 3,272,000 美元。

36. 行预咨委会欢迎从由特别用途捐款供资的项目回收适当比例支助费用的努力。行预咨委会同意，应从特别用途资源收取适当比例的禁毒署执行项目的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此外，因为，目前禁毒署没有向国家执行项目收取方案支助费用，行预咨委会认为，原则上需要对所有国家执行项目收取适当费用，无论此种项目是由普通用途捐款供资，还是由特别用途捐款供资。

37. 然而，关于国家执行，行预咨委会认为，尚未开展全面工作确定偿还禁毒署支助费用的适当费率。因此，行预咨委会认为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在执行建议前确定禁毒署为支助国家执行的项目承担的整体费用。行预咨委会知道，某些联合国组织（如教科文组织和人口活动基金）对在国家执行方式下执行的项目回收最后项目开支的约 5% 作为支助费用。虽然如上文第 34 段所述，行预咨委会原则上同意对国家执行的项目收取支助费用，但建议对该问题应进行充分研究并通过行预咨委会再将之提交麻委会。

38. 行预咨委会从 E/CN.7/1997/8 号文件第 29 - 30 段注意到，执行主任建议将麻委会核定预算限于两年期预算，即核心活动和方案支助活动。项目活动可由执行主任核准。无需请麻委会核定项目预算。项目核准将依据麻委会核准的政策和随同两年期预算对计划和预期的项目活动的详细说明。

39. 行预咨委会同意麻委会不必核准每个具体项目。然而行预咨委会不同意执行主任的如下看法：“建议将麻委会核定预算限于两年期预算，其中包括核心活动和方案支助活动，这一建议被视为符合现行立法禁毒署收到的指令”（E/CN.7/1997/8，第 31 段）。如上文第 5 段所指出，大会在其第 46/185C 号决议第十六部分授权麻委会“根据禁毒署执行主任的建议，核准基金的方案预算和行政与方案支助费用预算。”行预咨委会认为，“基金的方案预算”指会员国为禁毒署开展其受权的业务活动，不仅是执行主任报告中所说的“核心”和方案支

助活动而向其基金捐助的整个资源。在 1996 - 1997 年订正概算中，后者仅为约 32,122,700 美元，即占总支出概算 141,235,100 美元的 22.7% (E/CN.7/1997/9 表 2) 。

40. 行预咨委会认为，必须维持麻委会核准基金方案预算的作用。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禁毒署的财务细则应载有这一意义上的一项规定。为执行大会第 46/185C 第十六部分第 2 段，行预咨委会建议，执行主任应在联合国总部的协助下，在审查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活动基金等机构的程序和经验之后（见第 29 段和 32 段），编制禁毒署的基金方案预算供麻委会核准。行预咨委会认为，目标应是向麻委会提出一项载有基金方案预算与其行政和支助预算的单一文件。行预咨委会认为，禁毒署应参阅儿童基金会将行政和支助预算同国别和区域方案结合在一起的经验，特别是参阅 Booz-Allen 和 Hamilton 公司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 E/ICEF/1995/AB/L.1 ）。

41. 此外，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在编制基金方案预算时应考虑到禁毒署在从项目活动转向方案方法，编制国家和区域方案纲要和工作计划等方面迄今获得的经验，如 E/CN.7/1997/9 第 95 段提及的经验，以及根据审计委员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拟编制的方案执行情况资料（ A/51/5/Add.9，第 32 - 33 段）。

42. 关于财务细则草案，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46/185C 号决议第十六部分已注意到秘书长打算颁布单另的禁毒署基金财务细则。此外，执行主任还保持着基金帐户，并将之同有关的财务报表一道提交审计委员会、麻委会和大会。行预咨委会不反对颁布如 E/CN.7/1997/8 附件一中所示的单另的禁毒署基金财务细则，但须考虑到本报告中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作必要的修订。行预咨委会还建议，经修改的报告应先提交给它然后再予以颁布。

附件一

禁毒署的收入

1992 - 1999 年
(单位: 千美元)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捐款	59 880.7	67 305.0	60 400.9	56 780.5	52 660.2	55 250.0	52 313.6	54 886.4
公众捐款	157.0	156.2	423.5	914.6	853.0	575.4	732.0	768.0
费用分摊	509.6	10.4	2 318.3	119.8	1 759.1	7 500.0	7 500.0	7 500.0
利息收入	3 461.6	3 540.8	4 468.0	4 827.1	4 078.0	3 028.0	2 283.8	2 396.2
杂项收入	488.1	2 048.0	1 992.3	(838.1)	698.0	52.0	366.0	384.0
共计	64 497.0	73 060.4	69 603.0	65 803.9	60 048.3	66 405.4	63 195.4	65 934.6

附件二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截至 1997 年 1 月总部项目员额

主要办公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员额名称	职类职等
执行主任办公室 GLO/111	资源调动和支助文明社会活动 (见 CRP.1 第 116 页-第 213 号)	
1.	秘书 在执行主任办公室提供文书和秘书支助。特别是定期安排禁毒署活动日程, 编写传阅资料文件和每日新闻稿。	GS
方案规划和支助司 GLO/669	支助评价活动 (见 CRP.1 第 117 页-第 215 号)	
2.	评价人员 负责禁毒署执行的评价活动的规划、制定、技术支持和后续行动。	L3
条约实施和政策制定司 GLO/565	麻管局前体管制数据库 (见 CRP.1 第 114 页-第 210 号)	
3.	秘书 保持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数据记录, 输入并检查数据库中的数据, 协助编辑拟包括在麻管局工作中的图表等, 草拟对各国政府的例行公函和提醒通知。	GS
GLO/583	实验室部门科学支助方面的援助 (见 CRP.1 第 105 页-第 192 号)	
4.	科学专家 主要责任包括: 评价、改进和制定用来鉴定滥用药物的分析方法; 参加对分析方法的联合评价; 在禁毒署实验室对享受研究金的研究人员进行受管制药物分析方面的培训。	L3

5. 实验室技术人员 GS
为该科科研工作提供支助，包括制定分析方法、研制工作工具、以及开展合作及培训活动。
6. 秘书 GS
负责为实验室科科长及其他专业人员举行内部和外部专家组/协商会议提供行政支助。在行政上协助安排研究金培训方案以及与印刷和向各国主管当局分发科学出版物有关的行动。
- GLO/598 制定全球药物信息战略
(见 CRP.1 第 110 页-第 202 号)
7. 计算机系统助手 GS
管理、发展并保持全球药物信息基础设施(全世界范围的数据和信息标准、分享机制以及保持分享程序的协议。)制定并管理信息传播方法(对公众开放,有限开放或受限制开放)。
8. 计算机系统助手 GS
管理禁毒署的信息系统,提供信息战略,制定标准,向外部组织和会员国提供通信设施,协助进行数据库报告的设计和制作,管理设备和网络。
9. 计算机系统助手 GS
管理并营运禁毒署的万维网服务系统,包括用多种语文进入数据库,确保会员国和其他经授权的外部设施可靠地利用禁毒署的信息和服务,协助会员国和其他外部设施利用禁毒署的服务,发展并保持各专门机构、组织和会员国等方面之间相互收转的与条约有关的报告和出版物、以及外部数据库关于不同媒介的数据汇编。
10. 计算机系统办事员 GS
通过设立、增补和保持数据字典表协助开发禁毒署的中央数据库,筛选方案和报告。
11. 秘书 GS
向信息资源管理处处长提供秘书和行政支助。与处长工作有关的其他文书工作,包括根据信息资源管理处的工作范围采用标准电子数据处理应用软件(空白表格、商业图表、基础统计)。保持设备、软件、受限制设施及软件的存取权以及所有用户登录和口令的登记。

- 技术文件专题报告，另外还包括管理由技术服务处执行的全球研究项目和通过禁毒署外地办事处进行的项目。
17. 研究专家 L3
负责继续拟定/设计禁毒署外地和总部各级业务研究分析议程；履行协调和监测职能，发起并发展与国家/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之间的研究伙伴关系，并对其专门领域中的具体研究/分析项目的制定和执行作出贡献。对禁毒署的出版和会议方案作出贡献。
18. 研究专家 L3
直接负责评价禁毒署工作人员对新的解决办法、研究结果和新技术的认识水平；鉴别、处理并传播有关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促进、组织并协调机构内研究发展工作。作为禁毒署的研究出版物、讲座系列和技术协商的联系人。
19. 数据输入员 GS
支持技术服务处范围内旨在建立国际麻醉品贩运和滥用综合资料数据库和分析能力的活动。担任这一职务的人处理《年度报告调查表》以及其他来源的数据，摘录适当的数据并将其输入数据库，根据请求提取资料。
20. 秘书 GS
为高级研究协调员的工作提供文书、秘书和行政支助。协助组织会议和研讨会。从禁毒署内外收集整理并编写技术、科学和研究文件材料。
21. 秘书 GS
在研究科内提供计算机方面的文书支助。利用计算机应用软件根据草稿打写技术、科学和研究文件及出版物。确保按联合国标准版面编排文件，将其发送给内外部使用者。
22. 秘书 GS
担任这一职务的人负责减少需求科电脑化数据库的投入，并提供文书和秘书支助。
23. 秘书 GS
在减少供应科提供秘书和文书支助。

业务活动和对外关系司

GLO/111

资源调动和支持文明社会活动

(见 CRP.1 第 116 页-第 213 号)

24.

资源调动人员

L3

协助调动资源, 支持实现禁毒署的目标和活动, 促进和开展旨在动员文明社会在全球范围内对付药物问题的行动。

25.

秘书

GS

在资源调动科提供文书和秘书支助, 侧重于编写提交主要捐助国的信息材料和协助安排主要捐助国会议。

GLO/900

法律顾问方案

(见 CRP.1 第 107 页-第 196 号)

26.

高级法律顾问

L5

作为法律小组的领导负责禁毒署法律顾问方案活动的协调(项目 GLO/900); 确保开展并实施法律援助活动, 以协助请求国建立起实行有效的药物滥用管制以及批准和实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适当法律框架; 派出工作团, 以促进通过新的或修订过的药物管制法规, 就条约义务的性质和范围提供咨询, 并为加强国内、分区域和国际药物管制能力而协助拟定法规并制定适当的协议和安排; 举办有关药物管制法律问题的培训班和法律讲习班; 就法律援助方面的问题向禁毒署、麻管局和麻委会提供专家意见。

27.

高级法律顾问

L5

作为法律小组的成员负责开展和实施法律研究活动, 以协助请求国建立起实施有效的药物滥用管制以及批准和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适当法律框架; 派出工作团, 以促进通过新的或修订过的药物管制法规、就各项条约义务的性质和范围提供咨询、并为加强国内、分区域和国际药物管制能力而协助拟定法规并制定适当的协议和安排; 举办关于药物管制法律问题的培训班和法律讲习班; 就法律援助方面的问题向禁毒署、麻管局和麻委会提供专家意见。

RAS/686

制定东南亚和太平洋分区域方案

- (见 CRP.1 第 52 页-第 86 号)
28. 技术合作助手 GS
向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科专业人员提供行政和方案支助。根据需要对管制措施领域(执法和前体管制)中的国家和分区域项目以及其他项目进行行政和财务监测。
- RAF/739 非洲发展援助方案
(见 CRP.1 第 15 页-第 11 号)
29. 技术顾问 L4
与技术服务处协商,结合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对非洲区域某些国家的药物滥用和贩运问题进行技术评价;分析贩毒和吸毒趋势;查明易受损害群体,提出援助需要和重点。
30. 秘书 GS
为技术顾问提供秘书和文书支助。
- RER/742 协调对东欧、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援助
(见 CRP.1 第 67 页-第 116 号)
31. 技术顾问 L3
与技术服务处有关的技术单位以及其他办公室密切配合,负责对东欧国家、波罗的海国家和独联体的国际药物管制援助的协调领域中的方案开发活动,最终将制定禁毒署与主要捐助国之间的区域间药物管制援助联合战略。
32. 秘书 GS
为技术顾问提供秘书和文书支助。